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

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建设单 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 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 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 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；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；联系人：王莎莎；电话：18 12；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；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；联系人：杨显辉；联系电话：1 56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；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；联系人：王莎莎；电话：18 12；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；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；联系人：杨显辉；联系电话：15 56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；邮箱：2 43@qq.com；电话：1 2；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；邮箱：8 31@qq.com

建设单位：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章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